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四、附图附件
- 五、检测报告
- 六、验收意见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惠宏林

建设单位：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原呈村服装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原呈村服装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机械零配件约 18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机械零配件约 18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戴特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戴特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p>122 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1、《关于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33 号，2021 年 7 月 1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p> <p>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58 1390 196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₃</th>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5</td> <td>1.5</td> <td rowspan="2">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1.5</td> <td>0.5</td> <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₃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₃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颗粒物	30	15	1.5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₃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₃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颗粒物	30	15	1.5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60
3	SS	≤400	≤20
4	NH ₃ -N	≤45	≤8 (15) *
5	TP	≤8	≤1
6	TN	≤70	≤20
8	标准来源	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B 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leq 360\text{t/a}$;COD$\leq 0.108\text{t/a}$;SS$\leq 0.0576\text{t/a}$;氨氮$\leq 0.009\text{t/a}$;总磷$\leq 0.00144\text{t/a}$;总氮$\leq 0.0126\text{t/a}$。</p> <p>废气排放量:颗粒物$\leq 0.0272\text{t/a}$;VOCs$\leq 0.017\text{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原呈村服装厂，地理坐标（118 度 48 分 55.134 秒，32 度 41 分 22.686 秒），项目西侧为呈碧路，其余为空地。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横溪街道许呈社区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从事机械零配件加工，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机器人等相关设备的配套零部件。产能为年加工机械零配件约 18000 件。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办理了《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江宁审批投备〔2021〕123 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33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调试。

由于市场原因，注塑、折弯以及 CNC 加工工序没有建设，目前委外加工，本次验收不含此三个工艺，为阶段性验收。

现阶段职工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租赁, 依托已建成
	机械加工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616m ²	1 层, 建筑面积 350m ² , 现阶段用作成品车间	
	制作间	1 层, 建筑面积 384m ²	现阶段未使用	
	装配调试间及仓库	1 层, 建筑面积 12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150.5t/a	新增水喷淋用水 0.5t/a,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排水	360t/a	120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管网, 进入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一座	化粪池一座	依托现有
	废气	集气罩+干式漆雾毡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干式漆雾毡过滤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	考虑到烘干固化废气产生的温度对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 新增水喷淋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产能 (年)
1	机械零配件	智能机器人部件	18000 件	18000 件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现阶段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1000-900	4	0	注塑、折弯以及 CNC 加工工序没有建设, 目前委外加工
2	低压灌注机	1800-800	3	0	
3	真空覆膜机	1200-600	3	0	
4	注塑机	80-450F	4	0	
5	折弯机	1.5m	2	0	
6	激光切割机	2m	2	0	
7	喷涂机	2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8	电烘箱	/	1	1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消耗量 t/a	现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t/a
1	不锈钢板材	/	200	0
2	铝合金	/	200	0
3	PE 塑料	玻纤增强热塑性塑料	20	0
4	水性漆	25kg/桶	1	1
5	液压油	25kg/桶	0.5	0

(2) 平衡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管网，进入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横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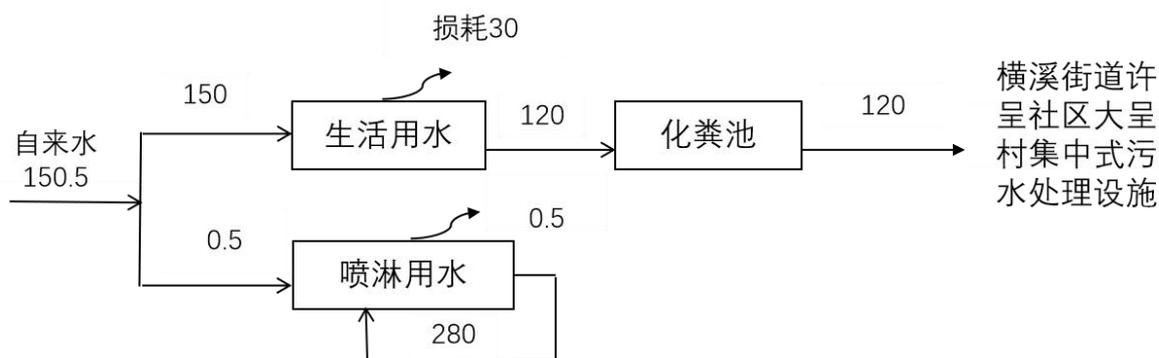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喷漆：外购已注塑加工后的模具工件在密闭喷涂车间内进行喷漆，使用喷涂机进行喷涂，涂料采用水性漆，主要作用为工件防腐。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漆雾颗粒（G3）。

烘烤固化：将工件放入电烘箱进行烘烤固化，烘烤温度约 180℃，时间 20 分钟，烘干采用电烘干。烘烤时，塑料颗粒成分中低沸点、分子量较小、短链的酯醇类树脂受热挥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烘烤固化废气（G4）。

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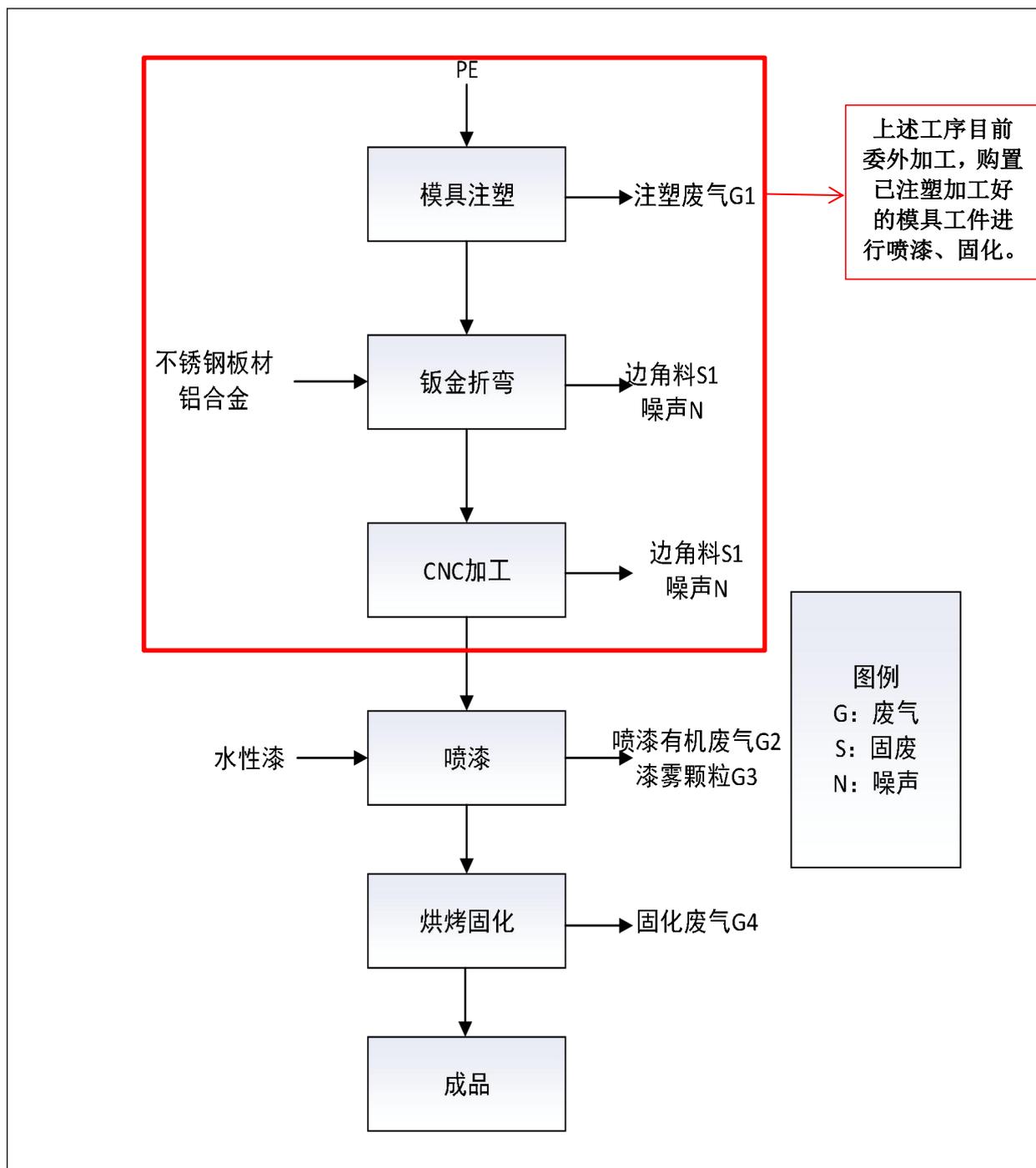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

(1) 规模：由于市场原因，现阶段工艺只有喷漆以及烘烤固化，注塑、折弯以及CNC加工工序没有建设。

(2) 环境保护措施：考虑到烘干固化废气产生的温度对现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新增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阶段工艺只有喷漆以及烘烤固化，注塑、折弯以及 CNC 加工工序没有建设。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原呈村服装厂，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未发生变化，注塑、折弯以及 CNC 加工工序没有建设，目前委外加工，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考虑到烘干固化废气产生的温度对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新增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 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烤固化有机废气、漆雾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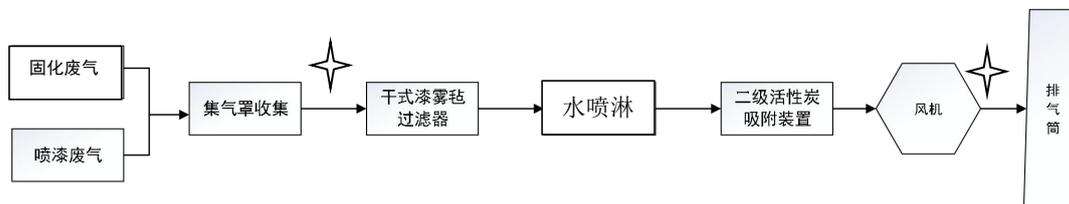
废气经各自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毡过滤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喷漆及烘烤固化废气、漆雾颗粒物。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喷漆及烘烤固化有机废气	喷漆及烘烤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干式漆雾毡过滤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已开孔
车间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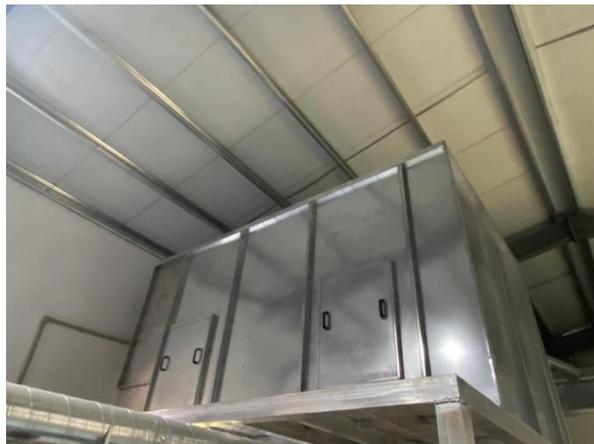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取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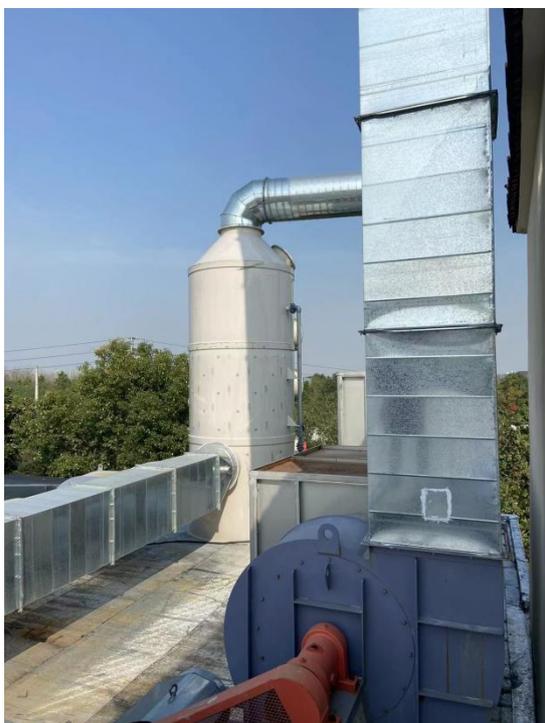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水帘



干式漆雾毡过滤器



喷淋塔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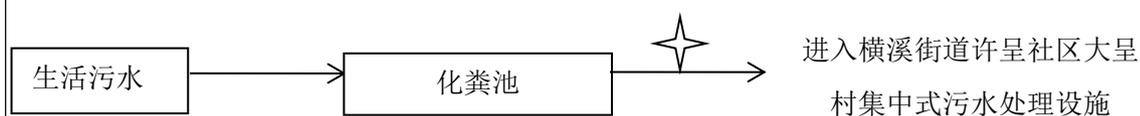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及排气筒标识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管网，进入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横溪河。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注：★ 为废水取样点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4 污水总排口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阶段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现阶段主要包括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

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喷漆车间北侧，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防爆灯，地面有防渗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责任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	2	外售处理	物资回收部门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1		
3	废漆雾毡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686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5		
6	废抹布	豁免为一般固废	设备擦拭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	4.5		
---	------	------	------	---	-----	--	--



图 3-5 危废库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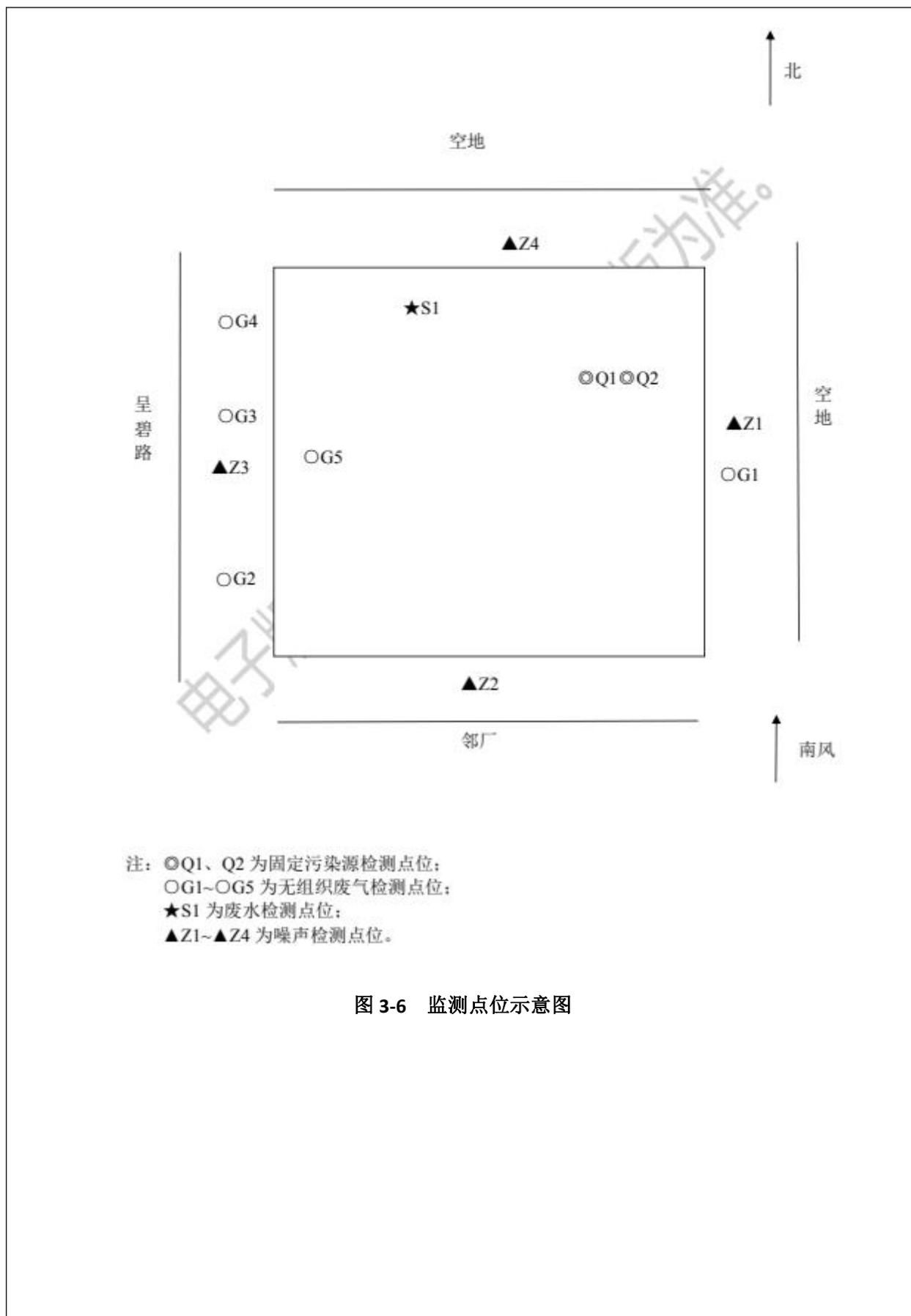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p>废气</p> <p>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喷漆及烘烤固化有机废气 G2、G4、漆雾颗粒 G3。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干式漆雾毡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水</p>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管网，进入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横溪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p>噪声</p> <p>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衰减。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固废</p> <p>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抹布。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项目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加盖，贮存过程中几乎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0.017t/a，颗粒物 0.0272t/a，在江宁区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量：废水量 360t/a，COD 0.108t/a、SS 0.0576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144t/a，总氮 0.0126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360t/a、COD 0.0216t/a、SS 0.0072t/a、氨氮 0.00288t/a、总磷 0.00036t/a，总氮 0.0072t/a，在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接管标准执</p>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管网，进入横溪街道</p>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横溪河。
2	本项目注塑、喷漆、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干式漆雾毡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生效后按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烤固化有机废气、漆雾颗粒。</p> <p>废气经各自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毡过滤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喷漆及烘烤固化废气、漆雾颗粒物。</p>
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p>本项目现阶段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p> <p>危险固废现阶段主要包括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p> <p>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p> <p>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废仓库位于喷漆车间北侧,面积为5m²。</p>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正在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6	pH	6	6	100	---	---	---
	6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6	总磷	4	4	100	2	2	100
	6	氨氮	3	3	100	1	1	100
	6	总氮	4	4	100	2	2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标准声源值 dB (A)
2021.9.7	声级计	93.6	93.8	94.0

2021.9.8	声级计	93.7	93.8	94.0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2-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职工生活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夜,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9月7日~8日对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天)	生产负荷 (%)
2021.9.7	机械零配件	智能机器人部件	18000件	55件	92
2021.9.8	机械零配件	智能机器人部件	18000件	52件	87

注: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2021年9月7日~8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HR21090609。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9.7				2021.9.8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mg /m ³)	上风 向 G1	0.105	0.114	0.110	0.208	0.110	0.099	0.117	0.216	0.5	达标
	下风 向 G2	0.208	0.202	0.201		0.211	0.205	0.216			
	下风 向 G3	0.198	0.207	0.193		0.202	0.207	0.213			
	下风 向 G4	0.205	0.204	0.219		0.207	0.213	0.199			
非甲 烷总 烃 (mg /m ³)	上风 向 G1	1.07	1.09	1.08	1.72	0.99	0.95	0.88	1.57	4.0	达标
	下风 向 G2	1.59	1.55	1.72		1.49	1.53	1.52			
	下风 向 G3	1.63	1.58	1.65		1.57	1.53	1.48			
	下风	1.56	1.63	1.65		1.50	1.39	1.40			

向 G4											
厂区内 G5	2.74	2.69	2.77	2.77	2.88	2.76	2.77	2.88	6.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0.216mg/m³,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9.7	颗粒物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371	<0.378	<0.382	-	-	
2021.9.8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378	<0.382	<0.382	-	-	
2021.9.7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²	2.58×10 ⁻²	3.32×10 ⁻²	1.5	达标
2021.9.8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²	2.46×10 ⁻²	2.91×10 ⁻²	1.5	达标
2021.9.7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9	1.56	-	-
			排放速率 kg/h	2.99×10 ⁻²	3.00×10 ⁻²	2.98×10 ⁻²	-	-
2021.9.8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9	1.47	-	-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²	2.85×10 ⁻²	2.83×10 ⁻²	-	-
2021.9.7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0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1.95×10 ⁻²	1.94×10 ⁻²	1.5	达标
2021.9.8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6	1.0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86×10 ⁻²	1.91×10 ⁻²	1.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相关排放限值。

表 7-4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日期	排气筒	装置名称	检测因子	测试位置	
2021.9.7	1#排气筒	干式漆雾毡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4
				平均处理效率 (%)	35.1
2021.9.8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2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8
				平均处理效率 (%)	33.1

备注：由于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浓度未检出，因此本次对颗粒物不进行处理效率的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监测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35.1%、33.1%，低于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80%，主要是由于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少、排放风量大、产生浓度较低，导致废气的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预期效果；但是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和废气速率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且总量未超过环评允许量，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效率对项目废气排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口	2021.9.7	第 1 次	6.9	17	0.242	0.04	31	2.41	
		第 2 次	7.0	18	0.286	0.03	33	2.28	
		第 3 次	6.8	16	0.280	0.04	29	2.50	
	日均值或范围		6.8~7.0	17	0.269	0.04	31	2.40	
	2021.9.8	第 1 次	6.8	20	0.263	0.04	34	2.41	
		第 2 次	6.9	19	0.298	0.04	31	2.30	
		第 3 次	7.0	19	0.276	0.03	30	2.49	
	日均值或范围		6.8~7.0	18	0.274	0.04	31	2.40	
	评价标准			6~9	500	45	8	40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1.9.7 昼：晴；风向：东；风速：3.1m/s； 夜：晴；风向：东；风速：2.9m/s。			2021.9.8 昼：晴；风向：东；风速：2.9m/s； 夜：晴；风向：东；风速：3.1m/s。			执行标准 dB(A)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正常		2021.9.7			2021.9.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1m	12:03~12:25 22:04~22:25	54.6	44.9	12:04~12:26 22:03~22:27	54.6	45.6	60	50
▲N2	南厂界外1m		55.0	44.8		54.5	43.9		
▲N3	西厂界外1m		54.1	44.2		54.5	44.5		
▲N4	北厂界外1m		54.3	44.9		54.8	45.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4.1~55.0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3.9~4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7，符合环评设计总量控制要求。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1#	0.019	800	0.023	0.027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289	800	0.015	0.017	符合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8.17	120	0.0022	0.108	符合
	悬浮物		31.33		0.0038	0.0576	符合
	氨氮		0.274		0.00003	0.009	符合
	总磷		0.037		0.000004	0.00144	符合
	总氮		2.398		0.0003	0.0126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横溪街道许呈社区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从事机械零配件加工，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机器人等相关设备的配套零部件。产能为年加工机械零配件约18000件。

由于市场原因，注塑、折弯以及CNC加工工序没有建设，目前委外加工，本次验收不含此三个工艺，为阶段性验收。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于2021年7月1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1]33号）。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建成调试试生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9月7日~8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以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相关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有组织以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排放标准。

4、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pH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现阶段主要包括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

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1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5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账。

（2）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1 年 9 月 5 日启动验收工作程序，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11 月 7 日，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但需做好废气、危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颗粒物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大呈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5-34-03-57658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原呈村服装厂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机械零配件约 18000 件			实际工程内容	年加工机械零配件约 18000 件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戴特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戴特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a				
运营单位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237FGQ70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120	150					
		化学需氧量					0.0022	0.108					
		悬浮物					0.0038	0.0576					
		氨氮					0.00003	0.009					
		总磷					0.000004	0.00144					

废 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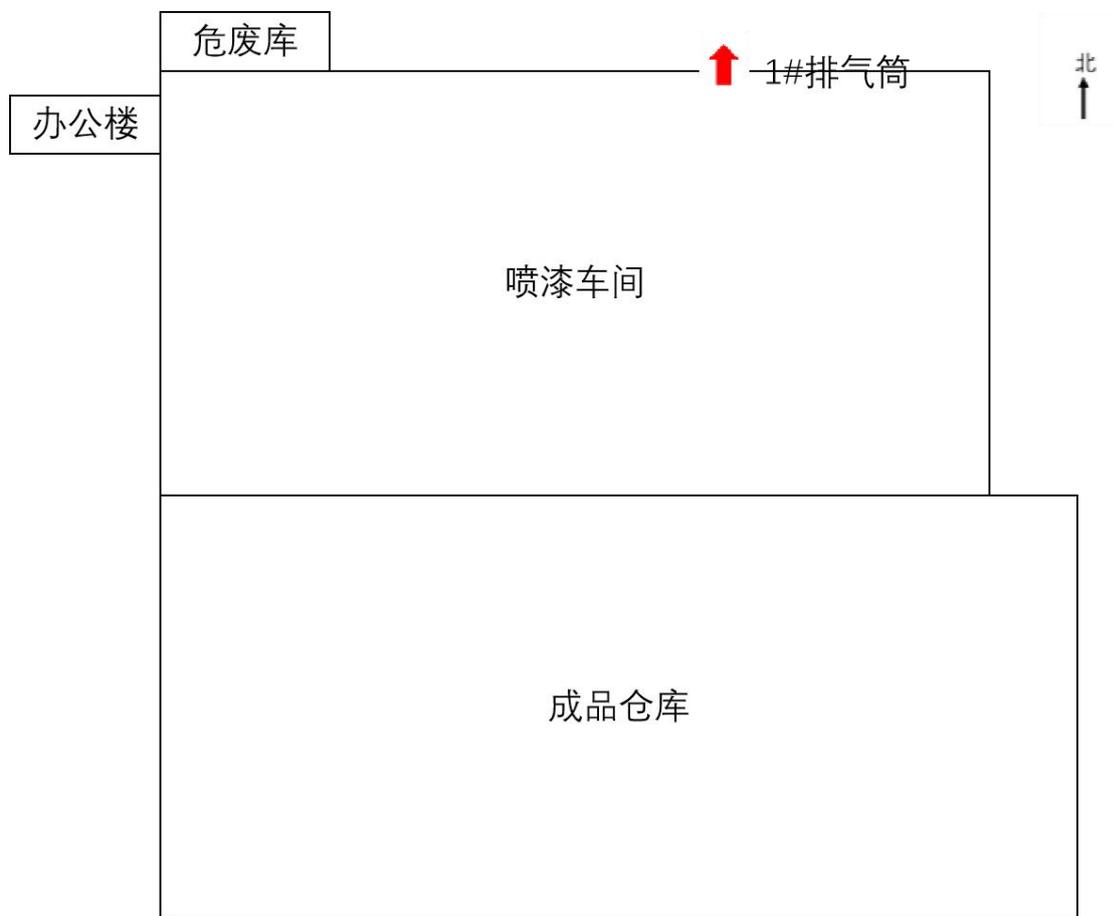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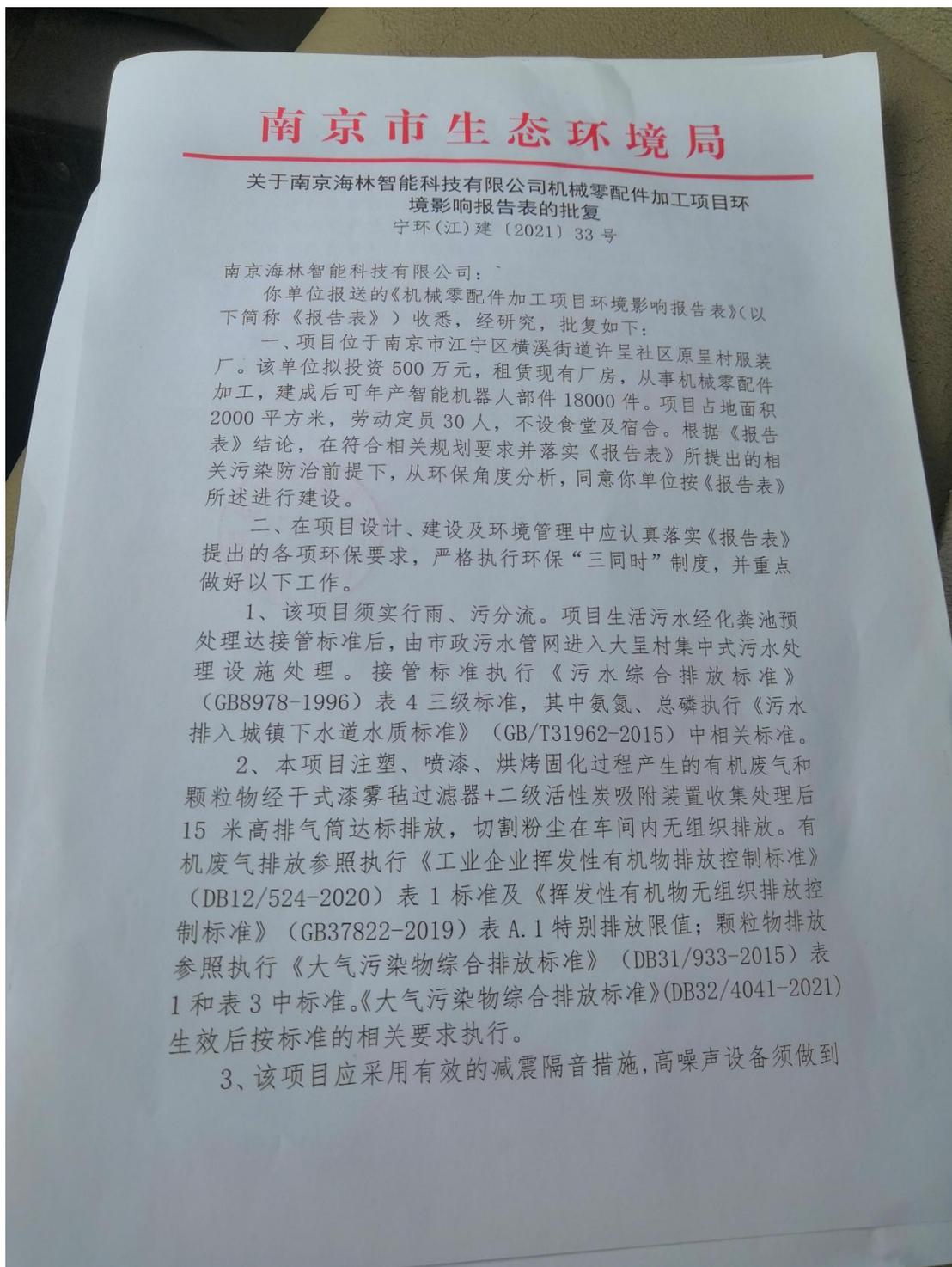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件 2 关于“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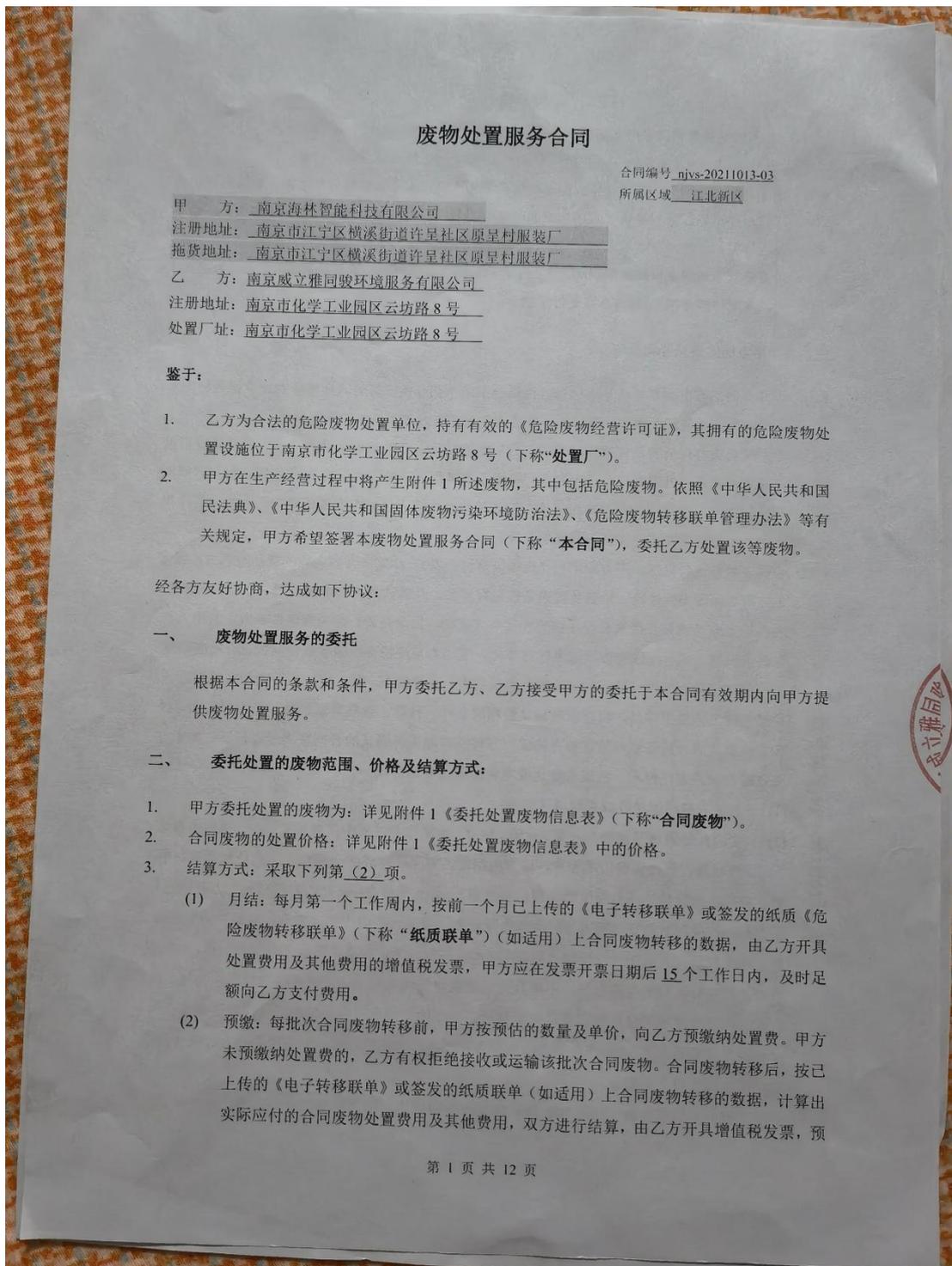
4、项目产生的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涉及补款的，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涉及退款的，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

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8368971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wei.jin@veolia-es.cn 联系人：金玮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58972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yuping.wang@veolia.com 联系人：王於萍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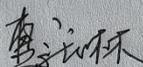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许呈社区原呈村服装厂】 邮编:【211100】 传真:【025-86380365】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邮编:【210047】 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惠总】 固话：【025-86380365】 手机：【13338368086】
邮箱：【】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帐号：4301015509100492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37FGQ70

联行号：J3010100187001

财务固话：025-86380365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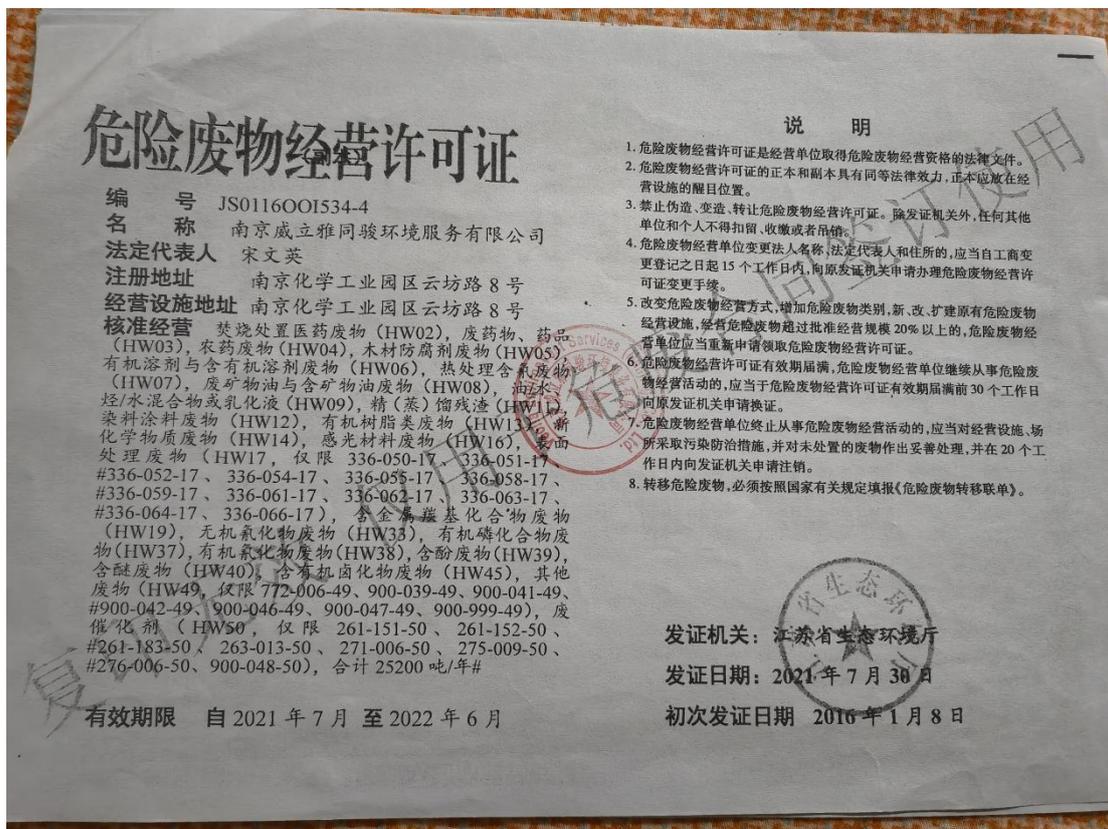
帐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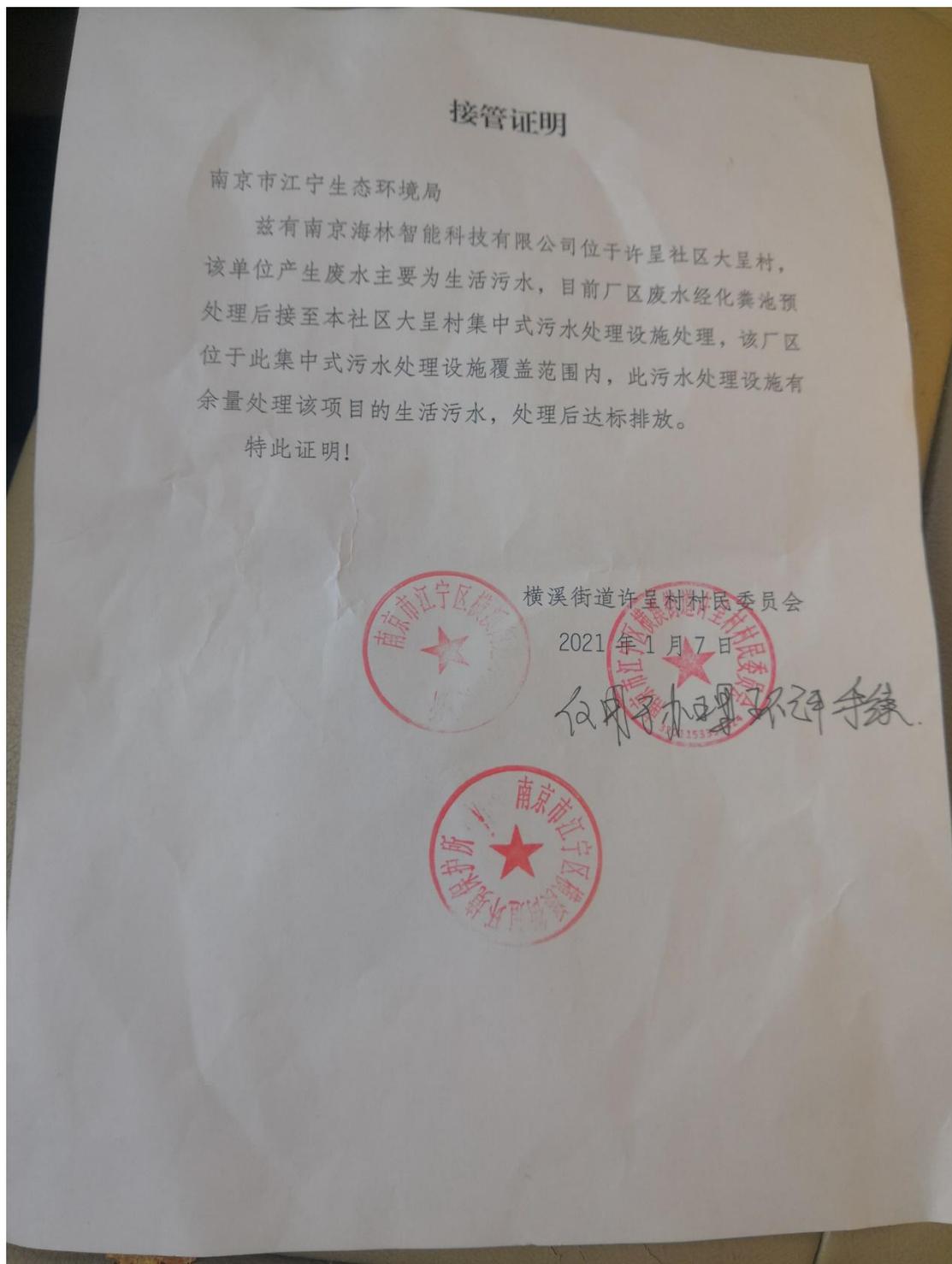
联行号：308301006070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对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天)	生产负荷 (%)
2021.9.7	机械零配件	智能机器人部件	18000 件	55 件	92
2021.9.8	机械零配件	智能机器人部件	18000 件	52 件	87

注: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特此说明!

南京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